BenQ DC E720 數位相機

使用手冊

歡迎使用



版權

ii 免責聲明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對本文所述的內容做出任何表示或擔保，無論是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此外，特別聲明排除任何有關保證、適銷性或符合特定用途的擔保。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修訂本文件的權利，且可隨時修改本文內容，本公司對於此類修訂或變更不具有通知任何人的義務。

iii 妥善保管您的相機

- 請勿在以下環境中使用相機：溫度低於 0ºC 或高於 40ºC。
- 請勿在下列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相機：
  - 陽光直射之處
  - 潮濕、多塵之處
  - 空調、電暖爐或其它熱源附近
  - 受陽光直射的密封汽車內
  - 不平穩的地點
- 若相機不慎受潮，應儘速以乾布擦拭。
- 鹽分或海水可能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
- 切勿使用酒精等有機溶劑清潔您的相機。
- 若鏡頭或取景窗髒汙，請使用鏡頭專用軟刷或軟布清潔鏡頭。請勿以手指觸摸鏡頭。
- 為避免電擊危險，請勿自行拆解或維修相機。
- 水份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請將您的相機存放於乾燥之處。
- 請勿於雨天或下雪時於戶外使用相機。
- 請勿在水中或近水處使用相機。
- 若異物或水份不慎進入相機，請立即關閉電源並取出電池。取出異物或擦乾水份，並送至維修中心檢修。
- 請儘速將所拍攝檔案傳輸至電腦內，以免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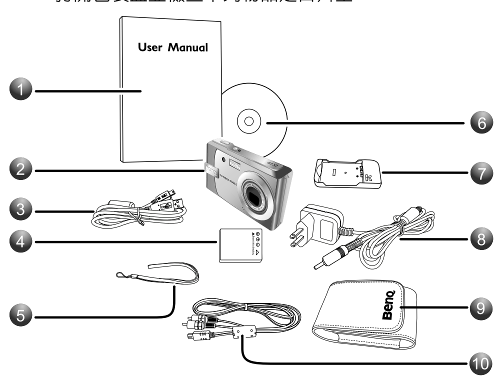
目錄

繁體中文

1 相機導覽

1.1 檢查包裝中的物品

打開包裝盒並檢查下列物品是否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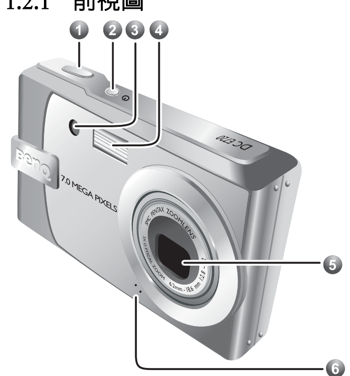
1. 使用手冊
2. 數位相機
3. USB 連接線
4. 鋰電池
5. 手提帶
6. 軟體光碟片
7. 電池充電器
8. AC 電源轉換器
9. 相機袋
10. AV 連接線

繁體中文

如果任何物品遺漏或損壞，請洽詢您的經銷商。妥善保管包裝材料，以備將來需要送修時使用。

1.2 相機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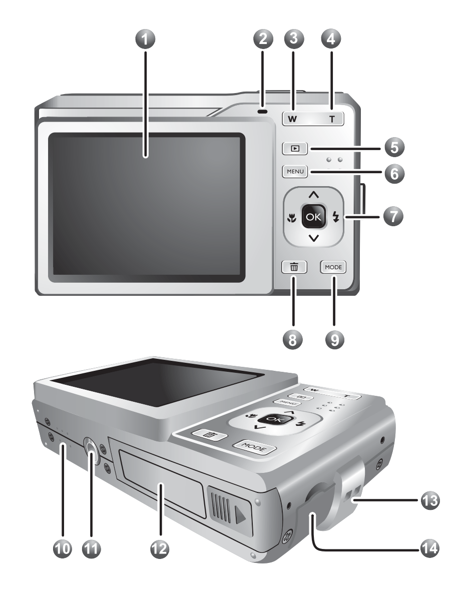
1.2.1 前視圖



1. 快門按鈕
2. 電源按鈕
3. 自拍定時器 LED/AF 燈
4. 內建閃光燈
5. 鏡頭 / 鏡頭蓋
6. 麥克風

1.2.2 後視圖

1. 液晶顯示幕
2. 狀態 LED
3. **W**
   縮小或縮圖
4. **T**
   放大
5. 播放模式
6. **MENU** (選單)
7. 導覽鈕 -- 四向控制鈕和 **OK** （確定）按鈕
8. **MODE**(模式) 按鈕
9. 刪除按鈕
10. 喇叭
11. 三角架
12. 電池 /SD 記憶卡蓋
13. 手提帶孔
14. PC (USB) / AV Out 端子



繁體中文

1.2.3 LED 指示燈

指示燈	狀態	說明
狀態 LED	沒有光線	數位相機正在關閉電源。
	穩定綠色	數位相機已準備好拍攝影像或錄製短片。
	閃爍綠色	數位相機正在開機、無法對焦或正在省電模式中。
	閃爍紅色	相機 / 閃光燈充電中，或正在進行 USB 通訊 / 傳送中。
自拍 LED	閃爍紅色	已啓動自拍功能。

- **本數位相機上的液晶顯示幕採用複雜的工藝技術製造，但顯示幕上仍然可能存在一些亮點或顯示不正常的顏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顯示幕有故障，而且也不會影響您使用本相機拍照。**
- **相機在省電模式時，液晶顯示幕變空白。您可以按下任何按鈕繼續操作。**

由於相機金屬機殼可以導熱，因此相機在使用過程中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

2 準備使用相機

2.1 安裝電池

繁體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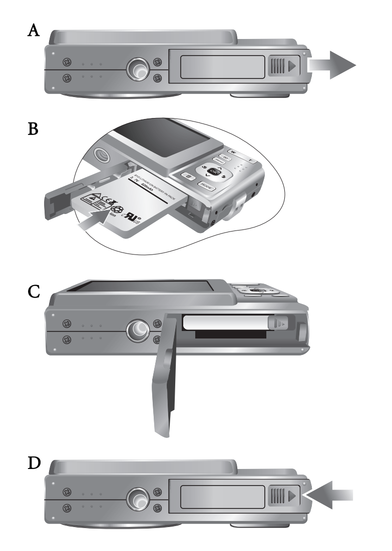
我們強烈建議您於使用本相機時只使用指定的鋰離子充電電池。在裝入或取出電池之前，請確保相機的電源已關閉。

裝入電池：

1. 打開電池 /SD 記憶卡蓋 (**A**)。
2. 按照圖 (**B**) 所示的正確方向裝入電池。
3. 將電池往下推，直到電池鎖桿 (**C**) 卡入定位。
4. 關閉電池 /SD 記憶卡蓋 (**D**)。

取出電池：

1. 打開電池 /SD 記憶卡蓋。
2. 鬆開電池鎖定桿。
3. 電池些微彈出後，輕輕將其完全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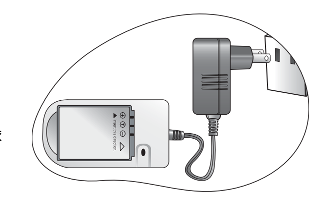


2.2 電池充電

電池電量狀態會影響相機的性能。要發揮電池最大的效能及壽命，建議您使用指定的充電組 (充電器和 AC 電源轉接器) 將電池的電力充足，接著於正常使用的情況下至少完整放電一次。在裝入電池之前，請確保相機的電源已關閉。

1. 請依圖例將電池裝入充電器。
2. 將 AC 電源轉接器的一端連接到充電器
3. 將交流電源變壓器的另一端連接到牆壁電源插座。
4. 電池充電時，充電器的指示燈會顯示為紅色。 電池充滿電後，指示燈會變成綠色。

   充電時間長度與周圍環境溫度及電池狀態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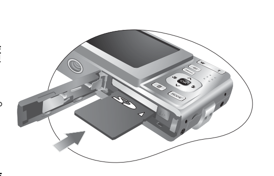
- **相機必須與指定充電器組搭配使用。因使用不正確的變壓器而導致的損壞不在保修範圍內。在取出電池之前，請務必關閉相機的電源。**
- **充電或使用時，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在寒冷環境下使用相機時，請將相機與電池放在衣袋中或其他溫暖環境中，使其保持正常溫度。**

2.3 插入和取出 SD 記憶卡

相機配備內部記憶體，可用於錄製短片和拍攝影像。此外，還可以使用選購的 SD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擴充儲存容量以儲存更多檔案。

1.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務必關閉相機的電源。
2. 依如圖所示的正確方向插入 SD 記憶卡。
3. 關閉電池 /SD 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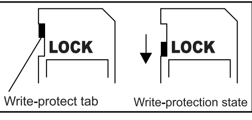
   如要取出 SD 記憶卡，請確定關閉相機電源。輕輕地按一下記憶卡的邊緣，記憶卡會彈出來。



繁體中文



- 初次使用之前，務必利用本相機格式化 **SD** 記憶卡。
- 要防止意外消除 **SD** 記憶卡上的有用資料，可以將防寫開關（位於 **SD** 記憶卡側面）推到 **LOCK**（鎖定）位置。
- 要儲存、編輯或消除 **SD** 記憶卡上的資料，您必須將記憶卡解鎖。
- 支援以下容量大小的 **SD** 記憶卡：**64 MB**、**128 MB**、**256 MB**、**512 MB**、**1 GB** 和 **2 GB**。相機與 **Panasonic**、**Toshiba** 和 **Sandisk** 製造的 **SD** 記憶卡都相容。有關購買資訊，請洽詢您當地的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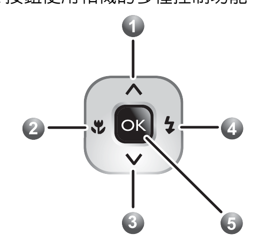


3 使用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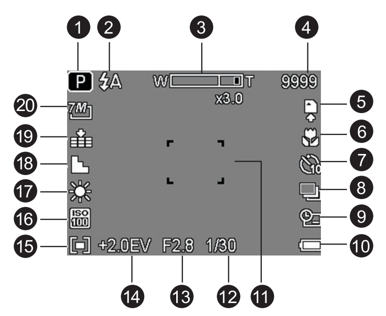
3.1 導覽鈕

您可以使用有四向控制鈕的導覽鈕和一個 **OK** 按鈕使用相機的多種控制功能。

1. 往上 ▲ 或播放影片 / 錄音
2. 焦距模式或往左 ◀
3. 往下 ▼
4. 閃光模式或往右 ▶
5. OK



3.2 液晶顯示幕資訊 （REC 模式）



1. 情境模式
2. 閃光燈
3. 變焦指示燈
4. 剩下拍攝張數
5. 儲存媒體
6. 近拍
7. 自拍 / 連拍
8. 包圍曝光
9. 日期列印
10. 電池
11. 對焦區域
12. 快門速度
13. 光圈值
14. 曝光
15. 測光
16. ISO
17. 白平衡
18. 銳利度
19. 品質
20. 解析度

3.3 開始使用

3.3.1 開啓 / 關閉電源

- 一直按住 [⏻] 按鈕，直到開啓數位相機電源。或當相機關閉時，您可以按下 [▶] 按鈕開啓相機的電源。
- 關閉電源時，再按一次 [⏻] 按鈕。

3.3.2 選擇畫面語言

1. 按下 **MENU** (選單) 按鈕，然後再按 [◀] 或 [▶] 移動到 [設定] 選單。
2. 按下 **OK**。
3. 按下 [▲] 或 [▼] 移動到**語言**，然後按下 [▶] 或 **OK** 選擇想要的語言。
4. 按下 **OK**。

3.3.3 設定日期和時間

1. 按下 **MENU** (選單) 按鈕，然後再按 [◀] 或 [▶] 移動到 [設定] 選單。
2. 按下 **OK**。
3. 按下 [▲] 或 [▼] 移動到**日期時間**，然後按下 [▶] 或 **OK** 選擇想要的日期和時間。
4. 按 [◀] / [▶] 選擇年、月、日、時間和格式欄位。
   - 要增大值，請按 [▲]。
   - 要減小值，請按 [▼]。
   - 時間以 24 小時格式顯示。
5. 按下 **OK**。

3.3.4 快照模式

3.3.4.1 開始拍攝相片

1. 按住 [⏻] 按鈕一秒鐘以上，打開相機的電源。.
2. 在快照模式下，在液晶顯示幕中選景。
3. 先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 (1)，然後完全按下 (2)。
   -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時，將自動對焦和調整曝光。



- 當相機對焦完畢並確定曝光時，對焦區域框將變成綠色。
- 如果焦距或曝光不適合，對焦區域框將變成紅色。

- **要瀏覽最後拍攝的影像，請按下 [▶] 按鈕。按 [▶] 按鈕可返回快照模式。**
- **在強烈陽光或明亮光線條件下，液晶顯示幕會變暗。這是正常現象。**
- **要防止影像模糊，在按快門按鈕時應拿穩相機。在光線較弱的條件下拍攝時，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相機可能降低快門速度以確保影像的曝光正確。**

3.3.5 使用閃光

閃光燈不僅可以使用在光線不足時拍攝照片，還可以在陰暗處或背光情況下使用。按下閃光燈按鈕切換各個閃光模式。連拍或錄影時不會啓動閃光燈。

1. 開啓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REC 模式。
2. 按下閃光燈按鈕變更閃光模式。每次按下閃光按鈕時，閃光燈圖示就會改變。
3. 按下快門按鈕拍照。

圖示	閃光模式	說明
⚡A	自動閃光	拍攝情況需要額外的照明時，閃光燈自動亮起。
⚡◎	去紅眼	閃光燈閃爍讓物體的眼睛適應閃光燈，然後再閃爍一次拍攝實際影像。您的相機會偵測物體亮度，而且僅在需要時閃光。
⚡	強制開啓	無論照明情況如何，每次拍照都亮起閃光燈。
S⚡	慢速同步閃光	閃光燈以緩慢的快門速度亮起。
⊘⚡	強制關閉	閃光燈即使在黑暗情況中都不亮起。

3.3.6 使用自拍和連拍

使用自拍定時器設定按下快門按鈕到拍下影像之間的延遲時間。使用連拍拍攝連續的靜態影像。

1. 開啓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REC 模式。
2. 開啓 REC (錄製) 選單。使用 [◀] / [▶] 選擇 REC (錄製) 選單上的**拍攝模式**。
3. 變更設定。按下 [▲] / [▼] 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 **OK**。
4. 按下快門按鈕拍照。

繁體中文

圖示	閃光模式	說明
	關	拍攝單一影像。
	2 秒	快門釋放將延遲 2 秒。
	10 秒	快門釋放將延遲 10 秒。
	連續自拍	按下快門釋放鈕 10 和 12 秒後，在一張相片內錄製兩個影像。
	連拍	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連續拍攝。放開快門按鈕以停止拍攝。

3.3.7 使用變焦功能

您的相機結合光學和數位變焦功能，讓您可以放大遠處物體或縮小物體以拍攝廣角相片。

使用機械方式調整相機鏡頭可進行光學變焦。數位變焦使用軟體程序放大或縮小影像。

1. 設定變焦，然後將相機指向物體。
2. 按下變焦按鈕 (**W**/**T**) 取景。
   [W]：縮大廣角相片。
   [T]：放大望遠拍攝相片。
   - 按下變焦按鈕時，變焦列出現在液晶顯示模上。
   - 光學變焦倍數達到最大時，暫時停止變焦。再按一次 [T]，相機自動切換到數位變焦並繼續變焦。
   - 您可以在攝影時使用光學變焦。
3. 按下快門按鈕拍照。

3.4 選單選項

3.4.1 變更模式

您可以使用 REC (錄製) 模式錄影和錄音。使用 PLAY (播放) 模式重播、刪除或編輯液晶顯示幕上的影像。

3.4.1.1 切換 REC (錄製) 模式和 PLAY (播放) 模式

- 在 REC 模式中，按下 PLAY 按鈕切換到 PLAY 模式。
- 在 PLAY 模式中，按下 PLAY 或 MODE (模式) 按鈕切換到 REC 模式。

3.4.1.2 選擇情境模式

1. 將相機設定至 REC 模式。
2. 按下 **MODE** 按鈕顯示情境模式面板。
3. 使用四向控制鈕選擇所需的模式，然後按下 **OK** 確認設定。

圖示	模式	說明
	手動模式	相機為拍攝情況進行適當設定。
	影片	使用於錄製影片。
	錄音	使用於錄音
	夕陽	增強錄製日落影像的紅色色度。
	背光	變更測光以拍攝背光物體的影像。
	Shake-Free	減少因相機震動造成的模糊。
	風景	用於拍攝廣角風景照。
ISO HI	高 ISO 人像	即使在黑暗環境中，使用較高的感光值可以突顯在模糊背景中的人物。
	雪景	使用於海灘或雪景。
	煙火	拍攝煙火爆炸的緩慢快門速度。
	夜景	拍攝背景為夜景的物體。
	孩童	拍攝移動中的孩童的靜態影像。
	食物	較高的飽和度使食物看起來更令人食指大動。
	建築物	使物體的邊緣更清晰。
	文字	增強黑白對比。

- **ISO 值越高，越能看到影像中的紋理。**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3.4.2 使用選單

顯示選單時，使用四向控制鈕和 **OK** 按鈕進行所需的設定。

1. 開啓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REC 模式。
2. 按下 **MENU** 按鈕顯示選單。
3. 按下 [◀] / [▶] 選擇選單項目。
4. 按下 [▲] / [▼] 變更設定。
5. 按下 **MENU** 或 **OK** 按鈕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3.4.2.1 REC 選單清單 (靜態影像)

選單項目	可用設定
解析度	7M / 3:2 / 16:9 / 5M / 3M / 1M / VGA
品質	/ /
測光	/ /
白平衡	自動 / / / / / /
ISO	自動 / ISO 50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曝光值	-2.0 EV ... +2.0 EV
拍攝模式	關 / 2 / 10 / /
包圍曝光	關 /
增亮處理	關 / / /
銳利度	/ /
效果	關 / 黑白 / 復古 / 負片效果 / 紅色 / 綠色 / 藍色
日期列印	關 / 日期 / 日期時間
數位變焦	關 / 開
AF 燈	關 / 開

3.4.2.2 REC 選單清單 (影片)

選單項目	可用設定
影片品質	640 / 320 / 160
測光	/ /
白平衡	自動 / / / / / /

3.4.3 設定選單

1. 開啓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REC 或 PLAY 模式。
2. 按下 **MENU** 按鈕開啓 REC 或 PLAY 選單。選單的顯示視您使用 REC 模式或 PLAY 模式而定。
3. 按下四向控制鈕選擇**設定：開啓**，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 [設定] 選單。
4. 按下 [▲] / [▼] 選擇選單項目，然後按 [▶] 或 **OK** 按鈕啓動子選單。
5. 按下 [▲] / [▼] 選擇選項，然後按 **OK** 鈕套用設定。
6. 按下 **MENU** 按鈕關閉選單。

3.4.3.1 設定選單清單

選單項目	功能	
聲音設定	[快門聲音]	設定快門聲音為開啓或關閉。
	[開機聲音]	設定開機聲音的類型
	[按鍵聲音]	設定操作聲音為開啓或關閉。
	[音量]	調整快門聲音、開機聲音和播放聲音的音量。
自動檢視	[關]	拍攝後不自動顯示拍到的影像。
	[3 秒]	拍攝後顯示拍到的影像 3 秒。
	[5 秒]	拍攝後顯示拍到的影像 5 秒。
省電設定	[1 分鐘]	為了節省耗電，相機會自動關機一段時間。
	[3 分鐘]	
	[5 分鐘]	
日期時間	設定日期和時間。	
語言	選擇顯示選單和其他資訊的語言。	

<table>
<tr><th>選單項目</th><th colspan="2">功能</th></tr>
<tr><td rowspan="3">檔案編號</td><td colspan="2">如果相機發生 「無法建立資料夾」錯誤，或如果您想要重新編號，例如在刪除所有檔案後，請使用此功能。</td></tr>
<tr><td>[繼續]</td><td>無論是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時，儲存最後使用的檔案編號。</td></tr>
<tr><td>[重新設定]</td><td>每次更換記憶卡時，請重新設定檔案編號。
下載影像到電腦中時，重新設定檔案編號對於避免重複的檔案名稱時相當有用。</td></tr>
<tr><td rowspan="3">視訊輸出</td><td colspan="2">您可以使用隨附的 AV 連接線檢視電視上的影像。
視訊輸出設定為 NTSC 或 PAL 視所在的地區而定。如需有關應使用哪一個系統的詳細資料，請洽詢您當地的服務中心。</td></tr>
<tr><td>[NTSC]</td><td>美國、日本、台灣和其他地區使用</td></tr>
<tr><td>[PAL]</td><td>歐洲、大洋洲和其他地區使用</td></tr>
<tr><td rowspan="2">USB</td><td>[電腦]</td><td rowspan="2">設定 USB 模式連接相機和印表機或電腦。</td></tr>
<tr><td>[PictBridge]</td></tr>
<tr><td>開機畫面</td><td colspan="2">設定已錄製的影像作為開機畫面。</td></tr>
<tr><td>格式化</td><td colspan="2">使用記憶卡時刪除儲存在它之中的所有資料，或未插入記憶卡時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中的所有資料。
顯示 「請稍候」訊息，然後開始格式化記憶卡。
完成格式化時，顯示 「已完成」訊息。
刪除包括受保護檔案的所有資料。格式化之前，確定將重要檔案下載到電腦中。</td></tr>
<tr><td>重新設定</td><td colspan="2">重新設定整個選單和按鈕操作設定值至初始預設值。
下列設定在重新設定後不會改變：
日期時間設定
語言設定
視訊輸出設定</td></tr>
</table>

3.5 錄影

1. 開啓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影片」模式。
2. 在液晶顯示幕上為物體取景。
   - 將焦距區域瞄準想要拍攝的物體。
   - 液晶顯示幕顯示可用的錄製時間。
3. 開始錄影。
   - 按快門按鈕開始錄製。
   - 使用變焦按鈕調整影像尺寸。
   - 設定白平衡並鎖定在第一格的設定值。

- **按下變焦按鈕時無法錄音。**
- **您可以在攝影時使用光學變焦。**

4. 完成錄影。
   - 再按下快門按鈕結束錄影。
   - 記憶體容量已滿時，相機自動停止錄影。

3.6 錄音

1. 開啓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錄音」模式。
2. 按快門按鈕開始錄製。
   - 錄製的聲音來自相機的麥克風聲音。錄音時，小心避免碰觸麥克風。
3. 再按下快門按鈕結束錄音。
   - 記憶體容量已滿時，相機自動停止錄影。

3.7 其他錄製功能

3.7.1 設定畫質

壓縮		用途
	優質	拍攝較高畫質的影像。
	較佳	拍攝一般畫質的影像。
	一般	可拍攝更多影像。

3.7.2 設定測光

本相機有 3 種不同的測光選項。

圖示	模式	說明
	中心	從整個拍攝畫面測量光線，但是更注意靠近中心的值。
	多點	依來自物體區域中多個點的讀數選擇曝光。
	單點	依圖片中心的單一讀取選擇曝光。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3.7.3 設定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至符合不同的光源，例如陽光、白熾光 (鎢絲燈)、螢光等。

圖示	模式	說明
	自動	自動修正白平衡。這是拍攝一般相片的理想選擇。
	日光	調整至適用於明亮的陽光或自然光的情況中。
	陰天	調整至適用於陰天或黃昏的情況中。
	鎢絲燈	調整至適用於一般室內照明情況中。修正居家用燈泡的橙色色度。這是在室內不使用閃光燈的鎢絲燈或鹵素燈照明情況下拍照的理想選擇。
	螢光 1 螢光 2	適整至適用於螢光燈照明情況中。修正螢光燈照明的綠色色度。這是在室內不使用閃光燈的螢光燈照明情況下拍照的理想選擇。
	SH1 (自訂)	適用於更精確的調整或無法指定光源時。反白此選項時，按下快門按鈕進入 **[自訂白平衡]** 模式。然後將相機指向作為白色參考的白色物體 (例如白紙)，然後再按一次快門按鈕。接著按下 **OK** 確認自訂設定。

3.7.4 設定 ISO

初始設定依物體的亮度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 **較高的 ISO 值會增加影像的雜訊。若要拍攝清晰的影像，儘可能使用最低的 ISO 值。**

3.7.5 設定曝光

手動設定曝光值以補償例如間接室內照明、黑暗背景和強烈背光等非尋常照明情況的曝光。

3.7.6 設定包圍曝光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AEB) 以拍攝 3 個連續影像，每個影像各有一個不同的曝光設定：正確曝光、曝光不足和過度曝光。

3.7.7 設定增亮處理

使物體在周遭環境中顯得突出。物體將在三種不同範圍的焦距內： /  / 。

3.7.8 設定銳利度

您可以設定使影像擁有銳利或柔和的輪廓。

圖示	模式	說明
	加強	強化影像的邊緣。邊緣會變銳利，但是拍攝的影像內可能會有雜訊。
	一般	影像的邊緣銳利。這適用於列印。
	柔和	柔化影像的邊緣。這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3.7.9 設定相片效果

您可以在 REC 或 PLAY 模式中為影像加入特殊效果。

圖示	說明
關	不在影像加入任何效果。
黑白	將影像轉換成黑白影像。
復古	以復古色調儲存拍攝的影像。
負片效果	讓原始影像反轉成為負片。
紅色	影像變成帶紅色色調的影像。
綠色	影像變成帶綠色色調的影像。
藍色	影像變成帶藍色色調的影像。

3.7.10 設定日期列印

日期列印功能用可用於將日期新增到拍攝的相片中。

3.7.11 設定 AF 燈

AF 燈功能允許您在照明不良的情況中錄影。

選項	說明
關	錄影時關閉 AF 燈。
開	半按快門按鈕時，開啓 AF 燈的電源。

繁體中文

3.8 播放

3.8.1 播放影像

1. 開啓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PLAY 模式。
   - 最後拍攝到的影像出現在液晶顯示幕上。
   - 如果沒有儲存任何影像，則出現 **[沒有影像]** 訊息。
2. 按下四向控制鈕。
   - [◀] 顯示上一個影像。
   - [▶] 顯示下一個影像。

- **按住 [◀] 或 [▶] 快速捲動影像。**

3.8.2 播放影片

1. 開啓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PLAY 模式。
2. 按下 [◀] 或 [▶] 選擇想要播放的影片。
3. 開始播放。
   - 按下 [▲] 開始播放影片。
   - 按下 [▼] 停止播放影片，或按 [▲] 暫停播放。暫停播放影片後，再按一下 [▲] 可繼續播放。

- **播放影片時，按下 [▶] 快速播放或按 [◀] 倒轉播放。**
- **暫停播放影片時，按下快門可拍下影片的靜態影像。**

3.8.3 放大和剪裁靜態影像

1. 開啓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PLAY 模式。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或 [▶] 選擇想要放大或剪裁的影像。
   - 只能放大和剪裁靜態影像。
3. 放大影像。
   - 按下 **[T]** 放大影像，然後顯示影像的中央部份。您可以使用箭頭按鈕檢視不同部份的放大影像。
   - 按下 **MENU** 按鈕回復正常尺寸。
4. 剪裁影像。
   - 按下 **OK** 按鈕設定影像剪裁。
5. 儲存影像。
   - 按下一次 **OK** 按鈕剪裁所選擇的影像，然後將它另存為新影像。

3.8.4 檢視縮圖

1. 開啟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PLAY 模式。
2. 按下變焦按鈕 **[W]**，然後顯示縮圖畫面。
3. 使用四向控制按鈕選擇所需的影像，然後按 **[T]** 或 **OK** 按鈕以全螢幕顯示所選擇的影像。



3.8.5 播放幻燈片

1. 開啟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PLAY 模式。
2. 進入自動瀏覽。
   - 按下 **MENU** 按鈕使用四向控制鈕選擇 [自動瀏覽]，然後按下 **OK** 按鈕。
3. 變更自動瀏覽設定。
   - 使用四向控制鈕設定幻燈片播放間隔 、音樂 、效果 和重播 。
   - 您可以設定 1 到 10 秒的間隔。
4. 播放幻燈片。
   - 按 **OK** 按鈕開始自動瀏覽。
   - 在自動瀏覽期間，按下 **OK** 按鈕可暫停自動瀏覽，再按一次 **OK** 按鈕即可繼續瀏覽。



3.8.6 刪除單一檔案或全部檔案

1. 開啟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PLAY 模式。
2. 開啟選單。
   - 按下 **MENU** 按鈕，再使用四向控制鈕選擇**刪除** ，然後按下 **OK** 按鈕。
3. 按下 [▲] 或 [▼] 選擇 **[單張]**，然後按 **OK** 按鈕。
   - 若要刪除所有影像，請選擇 **[全部]**，然後按兩下 **OK** 按鈕。
4. 使用 [◀] 或 [▶] 選擇想要刪除的影像。
5. 按下 **OK** 按鈕刪除影像。
   - 重複步驟 4~5 以刪除影像。

- **快速刪除目前顯示的影像：**

  1. 選擇想要刪除的影像。
  2. 按下**刪除**按鈕顯示確認。
  3. 按下 **OK** 按鈕刪除目前顯示的影像。

- **使用此功能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3.8.7 設定列印的 DPOF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DPOF) 可讓您選擇記憶卡上要列印的影像，並且預先使用相機指定要列印的份數。這是非常方便的功能，可以將影像傳送到相片沖洗店，或使用有直接列印功能的相容印表機將它印出。

1. 開啓電源，然後將相機設定為 PLAY 模式。
2. 開啓選單。
    - 按下 **MENU** 按鈕，再使用四向控制鈕選擇 **DPOF**，然後按下 **OK** 按鈕。
3. 按下 [▲] 或 [▼] 選擇 **[單張]**，然後按 **OK** 按鈕。
    - 若要一次設定所有影像的 DPOF 設定，請在此步驟中選擇 **[全部]**。
    - 若要將所有 DPOF 設定重新設定為初始預設值，請在此步驟中選擇 **[重新設定]**。
4. 按下 [◀] 或 [▶] 選擇想要印出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5. 設定份數。
    - 按 [◀] 或 [▶] 指定份數。
    - 份數可設定為 0 到 30 份。
    - 若要取消此影像 DPOF 設定，請將份數設定為 0。
6. 印出日期。
    - 按下 [▼]，然後再按 [◀] 或 [▶] 設定或取消目前影像的日期列印。
    - 在其他要列印的影像上重複步驟 4~6。
7. 按下 [▼]，然後按 **OK** 按鈕套用設定，或按 **MENU** 按鈕取消設定。
8. 完成所有影像設定後，選擇 並按下 **OK** 按鈕套用它。

3.8.8 其他播放功能

您也可以保護影像免於遭到刪除、編輯影像、複製檔案或設定更多選項。若要這樣做，請在 PLAY 模式按下 **MENU** 按鈕，然後選擇功能。



4 與 PC 相關的功能

4.1 隨附軟體

相機隨附下列軟體：要安裝軟體，請參閱各光碟上提供的資訊。

Ulead Photo Express
Ulead® Photo Express™ 5.0 SE 是用於處理數位影像的一套照片專案軟體。利用此軟體，可以：輕鬆地從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獲取照片；使用簡單易用的編輯工具以及有趣的照片濾鏡和效果編輯和增強影像；製作有創意的照片作品並通過電子郵件和多種列印選項共用創作成果。

Ulead Photo Explorer
Ulead® Photo Explorer™ 8.0 SE Basic 為傳送、瀏覽、修改和分配數位媒體提供一個有效的方式。對於擁有數位相機、網路攝影機、DV 攝錄機、掃描器的用戶或希望有效處理數位媒體的用戶而言，它提供了一整套工具。

4.2 將文件傳送到電腦

使用 USB 連接線在相機和電腦之間建立 USB 連線之後，可以利用電腦通過電子郵件或發佈到網上等方式，與家人或朋友分享您拍攝的影像或錄製的短片。請注意，在開始之前，需要參照下表檢查您的系統。

	系統要求 (Windows)
CPU	Pentium III 600 MHz 或更快的處理器
作業系統	Windows ME / 2000 / XP
RAM	64 MB RAM 或以上
硬碟空間	128 MB 硬碟空間
需要的設備	CD-ROM 光碟機 可用的 USB 埠
顯示	彩色螢幕 （建立使用 800 x 600，24 位元或更高）

繁體中文

4.2.1 步驟 1：將數位相機連接到電腦

1. 連接隨機附贈的 USB 纜線和電腦的 USB 埠，然後開啓相機電源。
2. 成功完成與電腦的連接時，液晶顯示幕關閉。

4.2.2 步驟 2：下載影像或短片

開啓數位相機電源並連接到電腦時，它被當作是一台像是軟碟機或光碟機的磁碟機。您可以下載 （傳送）影像，也就是將它們從 「抽取式磁碟」複製到電腦硬碟。

Windows

打開 「抽取式磁碟」，按兩下以開啓 DCIM 資料夾，其中包含許多資料夾。影像就位於這些資料夾中。選擇所需的靜態影像或短片，然後在 「編輯」功能表中選擇 「複製」。打開目的地位置 （資料夾），然後在 「編輯」功能表中選擇 「貼上」。此外，也可以直接將影像文件從數位相機拖放到所需位置。

- **記憶卡用戶傾向於使用記憶卡讀卡機 （建議使用）。**
- **產品包裝中未短片播放應用程式。確保電腦中已經安裝短片播放應用程式。**

5 故障排除

送修相機之前，請先參閱下面列出的故障徵狀和解決方法。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洽詢您當地的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徵狀	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電源無法開啓。	沒有裝入電池或裝入不正確。	正確安裝電池。
	電池沒電。	將電池重新充電。
電池耗電太快。	外部溫度太低。	-
	在需要閃光的黑暗地方拍攝許多照片。	-
	電池沒有充滿電。 充電後長時間沒有使用電池。	使用之前，對電池執行至少一次完全充放電過程。
電池或相機略微發熱。	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或閃光。	-
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沒有充電。	相機閃光模式處於關閉狀態。	將閃光模式設成自動閃光。
	光線充足。	-
	在部分模式中無法使用閃光燈。	-
即使閃光燈閃爍，影像仍然發暗。	與景物的距離超過閃光的有效範圍。	移近景物後拍攝。
影像太亮或太暗。	曝光過度或不足。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無法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有防寫。	移除防寫。
	記憶卡已達到使用壽命。	插入新記憶卡。
無法下載影像。	電腦硬碟上的可用空間不足。	確保硬碟有足夠空間執行 Windows，並且在用於載入影像檔案的磁碟機上有相同或大於相機記憶卡空間的可用空間。
	相機沒有通電。	對電池充電，必要時更換成新電池。

徵狀	原因	解決方法
即使按快門按鈕，相機也無法拍攝。	電池電量低。	對電池充電，或更換成新電池。
	相機沒有處於拍攝模式。	切換到拍攝模式。
	快門按鈕沒有完全按下。	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下。
	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沒有可用空間。	裝入新卡，或者刪除沒用的檔案。
	閃光燈正在充電。	等待螢幕上的閃光模式圖示停止閃爍。
	相機無法識別記憶卡。	在初次使用或在另一台相機中使用之前，先格式化記憶卡。
無法正常顯示拍攝影像的色彩。	拍攝這些影像時，未正確設定白平衡。	拍攝每張照片前，選擇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出現 「裝置未就緒」或 「相機未就緒」等錯誤訊息。	電腦作業系統版本為 Windows 98 或更早版本。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凍結。	相機裡的記憶卡未格式化。	使用與 Windows 相容的讀卡機，將記憶卡格式化成 FAT16 格式。
發生記憶體錯誤。	未正確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與 Windows 相容的讀卡機，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成 FAT16 格式。

6 規格

影像感應器	7 百萬像素 CCD，尺寸：1/2.5 吋
影像解析度	3072 x 2304(7M) / 3072 x 2048 (3:2) / 3072 x 1728 (16:9) / 2560 x 1920 (5M) / 2048 x 1536 (3M) / 1024 x 768(1M) / 640 x 480(VGA)
鏡頭	f = 6.2 (W) ~ 18.6 (T) mm，(相當於 35mm 底片：37.5 ~112.5mm)；F/2.8(W) ~ 5.2(T)
變焦	3 倍光學變焦
	4 倍數位變焦
液晶顯示幕	2.5" LTPS TFT LCD / 15 萬點
尺寸 / 重量	91.5 x 56 x 22.5 (19.5 最薄部份) mm / 130 g (不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電源	鋰電池 x 1
儲存類型	內建 9 MB 與 SD 記憶卡相容
焦距範圍	正常：80cm ~ 無限遠
	特寫：15cm ~ 1 m
快門速度	1/2000 sec ~ 8 sec
影片模式	視訊：640 x 480 / 320 x 240 / 160 x 120 (30fps) 連續錄音
白平衡	自動 / 陽光 / 陰天 / 燈泡 / 日光燈 (H)/ 日光燈 (L)/ 手動白平衡
曝光	-2 ~ +2 EV (0.3EV / 間距)
感光值	自動 / 50 / 100 / 200 / 400
閃光	自動去紅眼 / 強制開啓 / 慢速同步 / 強制關閉
自拍定時器	2 秒 /10 秒 /10+2 秒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JPEG (EXIF 2.2 相容、DCF 相容，支援 DPOF 視訊：MPEG4 / 音訊：WAV
介面	數位輸出：USB 2.0
	音訊 / 視訊輸出 (NTSC/PAL)
配件	USB 連接線 軟體光碟片 使用手冊 手帶 相機袋 AV 連接線 鋰電池 電池充電器組

* 變更設計和規格之前，恕不另行通知。

7 服務資訊

技術支援

如需取得免費驅動程式更新、產品資訊和新聞資訊，請參觀下列的網站：

http://www.BenQ.com

繁體中文